**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編號：113-科別月份- 000

(本欄由學務處填寫)

**經濟不利學生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科別年級 | 例如：5N101 | | | | | 學號 | | | | |  | | | | | 姓名 | |  | |
| 身份證字號 |  |  |  |  |  | |  |  |  |  | |  | | 性別 |  | | 手機 | |  |
| **申請人身份別資格(可複選)** | | | | | | | | | | | | | | | | | | | |
| ⬜ (1)低收入戶 ⬜ (2)中低收入戶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4)原住民籍學生 ⬜ (5)身心障礙學生 ⬜ (6)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7)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 (8)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  ⬜ (9)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檢附附件1)。  ⬜ (10)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經班導、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等(檢附附件1)。  **身份別為「10.其他」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  |  | | --- | --- | |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 1. 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獎助學金**□同意□不同意**轉帳至留存於學校之申請同學本人之郵局之帳號。  說明：留存於學校的郵局帳戶如非申請同學本人或獎助學金欲轉帳至其他銀行，請勾選「不同意」，並提供要轉帳的帳戶影本；如未勾選或勾選「同意」後沒有提供欲轉帳帳戶影本，將以「同意」獎助學金轉至留存學校之郵局帳戶。  提醒：提供非郵局帳戶，將收取30元的手續費，意指你領取的獎助學金將扣除(少)3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事項》  本校因執行學習輔導及學習助學金業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學制/科別年級、學號、姓名、手機、身份證字號、金融機構帳號、身份別資格等個人資料，以在雙方合作關係存續期間及地區內進行匯款作業。本校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如有欄位未填寫，則可能對匯款有所影響。如欲修改您的個人資料或行使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的當事人權利，請洽學務處承辦人。  **我了解並同意上述內容，申請學生親筆簽章：**\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佐證資料繳交初核(科辦單一窗口老師)**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資料繳交審核，學生須繳交及完成填寫：  ⬜(1) 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  ⬜(2) 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紙本(本表)。  ⬜(3) 學習助學金之對應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初審審查結果  ⬜ 未通過：○資格不符或未齊， 月 日退件。  ○其他，原因：  **核章:** 月 日完成補件。  ⬜ 通過，資料送學務處。  **核章:** | | | | | | |
| **佐證資料繳交覆核(學務處完善就學計畫專案助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相關資料繳交審核，學生須備妥：  ⬜(1) 經濟不利學生之身份別資格。  ⬜(2) 學習獎助學金申請表紙本(本表)。  ⬜(3) 學習助學金之對應佐證資料。 | | | | | | | | | | | | | 複審結果  ⬜ 未通過：○資格不符或未齊， 月 日退件。  ○其他，原因：  **核章:** 月 日完成補件。  ⬜ 通過，核發金額\_\_\_\_\_\_\_\_\_\_\_元  **核章:** | | | | | | |

▼本欄位由**各科窗口老師**處勾選

**獎助學金項目**

| 學習輔導方案 | **A類-自我學習方案為必選**  **B~E類請學生依需求申請至少1項，並於⬜打ˇ** | (複審)繳交資料及證明 |
| --- | --- | --- |
| **必選**  **A類**  自我學習方案 | █**A-1自我學習助學金**(經濟不利學生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複習或技術練習等，達10小時者，獲助學金2,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每次申請以10小時為限；**每人每月申請至多30小時**) | ⬜學習紀錄表【附件一】\*每10小時至少5份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B類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 ⬜**B-1課業輔導獎勵金**(接受教師1對多之單一科目課業輔導，完成8小時課業輔導，獲助學金2,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輔導紀錄表【附件二】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B-2成績進步獎勵金**(本項申請，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B-1受輔導之單科目期末成績較期中成績進步20%以上，即核發1,000元/科) | ⬜期中、期末成績單影本(受輔導之單科科目，並經輔導該科目之教師審查核章) |
| ⬜**B-3學業成績優異獎勵金**(本項申請，需先完成項目A-1且學期學業總成績班排名前5名，即核發3,000元) | ⬜學期學業總成績單影本(含班排) |
| C類  專業技能證照方案 | ⬜**C-1專業證照學習金**(輔導參加所屬科別、推廣中心等校內舉辦之專業技能證照輔導課程至少達8小時，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2,000元)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C-2語言證照學習金**(輔導參加通識中心、推廣中心等校內舉辦之語言證照(中文語、英語、日語、韓語、客語、族語)輔導課程達至少8小時，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2,000元)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C-3資訊證照學習金**(輔導參加通識中心、推廣中心等校內或勞動部舉辦之資訊證照輔導課程至少達8小時，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2,000元)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C-4證照獎勵金**(本項申請，須符合學校認可之專業證照且需先完成項目C-1或C-2或C-3之輔導課程且參加檢定考試並取得證照，每張證照獎勵金額詳-每年度公告之證照獎勵金對照表) | ⬜證照影本 |
| D類  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 ⬜**D-1職能訓練輔導獎勵金**(輔導參加所屬科別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至少達4小時，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獲助學金1,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D-2就業培力輔導獎勵金(**輔導參加就業輔導中心、心理諮商中心或所屬科別舉辦就業探索、面試、職涯輔導講座或履歷撰寫至少達4小時，獲助學金1,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完成的履歷自傳(有參加履歷課程) |
| E類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 ⬜ **E-1身體健康促進獎勵金**(輔導參加本校衛生保健組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至少達4小時，獲助學金1,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每位學生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 ⬜ **E-2心理健康促進獎勵金**(輔導參加本校心理諮商中心舉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至少達4小時，獲助學金1,000元，未達時數則不列計，每位學生每年度僅可申請1次) | ⬜完訓、結訓暨活動時數證明【附件三】  ⬜照片及心得【附件四】  ⬜問卷調查【附件五】 |

**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身分證明書**

(申請身分別為〝**家庭突遭變故**〞或”**其他**”才需檢附，請以正楷填寫)

茲證明 科 年 班　學號 　姓名 ，欲參加高教深耕附錄一學習輔導計畫，因家庭突遭變故因素無法取得低收、中低收入證明、村里長清寒證明或其他相關具體身份證明之情形

請勾選身分別為

□家庭突遭變故：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家庭成員因失業、被裁員、無薪假、重大傷病、嚴重特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經濟來源無法穩定。家庭成員遭逢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家庭突遭變故」對象身份。請勾選突遭變故類別：

○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出具就業輔導中心證明**或**商請村里長**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出具受災戶證明**

○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出具診斷證明書**

○ 家庭成員因債務致經濟陷困-**出具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 其他因素:

□其他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詳細說明如下：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1. 學生未婚者：A.未成年：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B.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2.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3.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

1. 家庭突遭變故事實(請詳述人、事、時、地)

申請學生簽名：＿＿＿＿＿＿＿

1. 導師說明與建議（家中主要經濟來源、雙親狀況等）：

導師簽章：＿＿＿＿＿＿＿

科主任簽章：＿＿＿＿＿＿＿ 學務主任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